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3,171,100	2018-1-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	项目投资
合计		13,171,100				1.92%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7,552,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48%。本次合计质押13,171,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92%,占公司总股本的1.08%;除本次质押外,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质押176,982,77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190,153,8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2%。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21ZA0020号),经审计的2016年度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115,307.09万元,高于2016年度业绩承诺金额113,039万元,完成率102.01%。本公司置入资产2016年度的业绩达到补偿义务人的承诺数,交易对方对韵达货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本次重组后,韵达货运预期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如未来发生盈利能力下降情形,导致盈利补偿期内未达到承诺数,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及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其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并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8-0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9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57.5853亿元竞得杭政储出[2017]90号丁桥单元JG0401-03号宗地,并于2018年1月23日取得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一)地块位置

该地块坐落于杭州市江干区,东至丁兰路,南至临丁路,西至丁桥路,北至上塘河。

(二)主要规划指标

1、宗地面积:宗地总面积129124.0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120124.00平方米,其余9000.00平方米土地面积用于幼儿园建设,以划拨方式供地。

2、土地用途:住宅用地兼容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

3、容积率:宗地容积率不大于2.5,幼儿园容积率不大于1.0。

4、公司权益:100%。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战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保障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0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2017年5月25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书面通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根据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冻结泸天化集团所持公司股票50,000,000股。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2018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通知,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截止到2018年1月17日,杭州中院根据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冻结的泸天化集团所持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解除冻结。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仍为585,000,000股,其中泸天化集团持有203,1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4.72%。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泸天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公司管理人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0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40.79万元至32,523.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为190.00%-240.0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10% - 460%	盈利:9,565.79 万元
	盈利:48,785.53万元-53,568.4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周期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电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汽车动力电池系统PACK业务实际增长显著优于预期,导致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高于前次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8-00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置业”)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印象”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现杭州置业拟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追加三湘印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申请授信。

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授信期限三年。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尽管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7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1号2幢148室
法定代表人	王魁星
注册资本	贰拾柒亿肆仟捌佰叁拾贰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三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illegible]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345.25	--
负债总额	75,984.04	--
净资产	199,361.21	--
	2017年1月-12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638.79	--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信用评定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三年;

(三)担保金额:90,000万元;

(四)抵押资产标的基本情况

杭政储出(2016)46号地块位于江干区(彭埠单元R21-25地块),东至规划明石路,南至沪杭高速绿化带,西至规划花埠路,北至源聚路。建设用地面积37352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竞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10,9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1,4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湘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5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081.18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杭州置业为三湘印象之全资子公司。杭州置业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且杭州置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8-00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3日;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1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现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拟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追加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申请授信。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1月);

3、关于为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8-00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8年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文件。

(三)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联系人:欧阳雪

4、联系电话:021-52383315

5、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8年2月5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诗弘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1月);

3、关于为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3

2、投票简称:三湘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关于为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签名(盖章):　② 委托人证件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股份性质:

⑤ 委托人持股数:

⑥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⑦ 委托有效期限:2018年　月　日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签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为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0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基金并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9日,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创投”)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签署了《日照市艾格拉斯文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由喀什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万元,招商资管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7,000万元,上市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3,0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日照市艾格拉斯文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艾格拉斯”)。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4层11室106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喀什创投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剑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招商资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日照市艾格拉斯文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396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规模	1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欣)
存续期限	长期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喀什创投	1
招商资产	7,000
上市公司	3,000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公司后续拟与并购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依法依规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组成

合伙企业由3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2个。普通合伙人喀什创投,有限合伙人为招商资管和上市公司。

(二)合伙事务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护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法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获取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和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二)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首先,向有限合伙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招商资管杭盈2017第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分配投资收益,直到该有限合伙人届时实际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百分之八点五(8.5%)的收益(自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日起计算为单利,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实缴出资日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招商资管杭盈2017第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出资款划往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的当日);

其次,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招商资管杭盈2017第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直到合伙企业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届时实际向合伙企业实缴做付但尚未返还的出资额;

最后,在根据上述条款进行分配后,如有投资收益余额,则该等金额全部在普通合伙人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如下约定分配:

1、截止至分配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年化收益率大于或等于有限合伙人的固定年化单利收益率时,普通合伙人可提取全部收益余额的20%作为业绩绩效费;

2、截止至分配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年化收益率小于有限合伙人的固定年化单利收益率时,普通合伙人不可提取业绩绩效费;

3、根据上述约定分配后的剩余部分,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有权向本合伙企业收取实缴出资额的2%/年的管理费。普通合伙人应收取的管理费逐日计提、按年支取。

(四)托管

合伙企业的资金将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为此合伙企业将与托管银行就资产托管另行签订托管协议。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选定及更换该等托管银行。因委托及更换托管银行所产生的费用应纳入合伙企业费用。

(五)投资业务及合伙企业投资退出

1、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主要对从事以优质IP为核心的游戏、漫画、文学、影视、音乐等泛娱乐内容的研发与运营企业以及基于移动互联数据的流量运营和营销平台公司的创业投资、早期和成长期投资、版权运营投资、影视剧制片投资或类似投资的集合投资载体、基金以及参与跟投优秀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

2、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合伙企业出售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将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企业的关联方;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六)会计核算方式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合伙企业应:(1)于每一季度结束之后的六十日(60)内应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季度报告,内容为季度投资活动总结及各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一百二十日(120)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供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该投资基金,能有效地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业投资,有利于未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的延伸完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投资基金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3、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法律环境、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及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并加强投后管理,将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日照市艾格拉斯文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溢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瑞发先生与王丽娟女士已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并与王丽娟女士就离婚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上述事宜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或承诺是否已全部由王丽娟承接,完善公告内容,公司现补充信息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或承诺是否已全部由王丽娟承接

经对比实际控制人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与王丽娟承接股份作出之承诺(详见附表一),以及对比实际控制人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承诺与王丽娟承接股份作出之承诺(详见附表二),本次股份分割后,实际控制人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以及罗瑞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作出之承诺已全部由王丽娟承接。

二、此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表一:实际控制人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限制性规定与王丽娟承接股份作出之承诺比对表

序号	适用期间	事项	持股人类别	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限制性规定	王丽娟关于股份限制性承诺
1	限售期内	首发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法》第142条第一款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王丽娟作出《关于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罗瑞发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罗瑞发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	限售期届满后	禁止减持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前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前两款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王丽娟作出《关于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持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还需比照罗瑞发的身份按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该实施细则为相关规定所替代,则按所替代的规定执行。”
3	限售期届满后	禁止减持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限售期届满后	禁止减持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